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0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奕瑋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8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15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奕瑋（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晚間7時許，在新北市○○區○○○0號之0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經將之尿液送檢驗後，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予認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99年間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參，顯難期被告能透過戒癮治療之方式達成戒癮之成效，爰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家中尚有高齡88歲之祖母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被告扶養及照顧，如令進入勒戒處所將對被告家庭生活造成極大影響，懇請撤銷原裁定，改採戒癮治療等語。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經查，原裁定所載被告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經警將其尿液送驗，結
02 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尖端先進
03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偵
04 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在卷可稽，應堪信實；又被告前
05 因施用毒品案件，於99年間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6 用毒品之傾向而於99年8月9日出所，本次再犯距前開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原審
08 爰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09 第3條第1項規定，准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
10 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尚無不合。

11 四、被告固執前揭情詞提起抗告，惟查：

12 (一)按毒品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
13 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
14 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
15 毒品之身癮及心癮；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
16 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
17 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品條例本身所
18 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剝奪自由
19 權利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是同條例
20 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21 (下稱「附命緩起訴」)等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何者對於
22 施用毒品者較為有利，端在何種程序可以幫助其戒除施用毒
23 品之行為，尚非可由法院逕行認定附命緩起訴對施用毒品者
24 係較有利，如從治療效果之觀點而論，亦難謂附命緩起訴必
25 然較觀察、勒戒有利於行為人。復考量被告前於99年間因施
26 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戒除毒
27 癮，仍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且涉犯多件毀
28 損案件現經法院審理在案及檢察官提起公訴，可知其自我控
29 制及約束能力顯有不足，難認機構外處遇得有效戒除其毒
30 癮，故檢察官認本案不宜再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為
31 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之聲請，尚難認檢察官之判斷

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之情；
且觀察、勒戒處分雖於短期內對其工作及家庭不無影響，惟
既能讓其脫離原本有可能接觸毒品之生活環境，未嘗不是使
其根絕毒品惡習之契機。

(二)又觀察勒戒處分性質既非屬懲戒行為人，與附命緩起訴亦無
必然有利不利之區分，更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家庭因素或工
作而免予執行之理。抗告人固稱其家中尚有高齡祖母照顧，
如令進入勒戒處所將對被告家庭生活造成極大影響云云，顯
與法院是否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之判斷無涉，亦
不能為免除觀察勒戒執行之理由，是抗告意旨此部分主張，
亦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
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本件被告所提抗告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之家人於其執行觀察、勒戒期間
若有疾病照護之需求，依法自得向相關社會福利等機關尋求
協助，尚不影響本院就被告抗告之判斷，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